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245號 委員提案第19851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有鑑於網路科技發展迅速，政府部門進行E化也歷經數年，然有關戶籍登記的項目仍無法跟上時代，須回至戶籍地方能經辦，對於眾多在大都會地區之工作者，需花費額外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才能完成登記，係為擾民之法律規定，對此，各縣市政府以互相簽署「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來解決上述之情況，為提供其法源依據，爰此，修正戶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戶籍登記種類繁多，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某些經過中央政府公告之項目可在戶籍地之外的戶政事務所進行辦理。然政府近年鼓勵生育，但出生登記仍須回戶籍地進行，對於大部分離鄉工作者而言，要額外請假甚至花費交通費用，回到原戶籍地進行登記，係為擾民之規定。
- 二、有鑑於此，各縣市政府透過彼此簽署協議的方式，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來解決上述之問題，如新北市政府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簽署該項服務，可讓旅居在新北市民眾，在新北市轄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含同時領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
- 三、為避免「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所衝突，故增訂本款，以利後續各縣市有法源依據。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陳怡潔 曾銘宗 蔣乃辛 林麗蟬
馬文君 周陳秀霞 李鴻鈞 林德福 簡東明
吳志揚 鄭天財 陳學聖 許毓仁 蔣萬安
徐志榮

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p> <p>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p> <p>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p>	<p>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p> <p>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p> <p>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p> <p>二、依據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中央政府指定之項目可在戶籍地之外進行登記，仍目前出生（含同時領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均尚未開放。然除了六都地區，一般縣市之勞動族群都前往就業機會高之都會，以現今房價高漲，想在工作地購屋而設戶籍者實屬困難，故戶籍仍設於生長地居多。而當結婚生子時，進行出生登記仍要回原戶籍地，實為擾民之措施，政府應進行檢討。</p> <p>三、有鑑於此，各縣市政府透過彼此簽署協議的方式，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來解決上述之問題，如新北市政府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簽署該項服務，可讓旅居在新北市民眾，在新北市轄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含同時領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服務。</p> <p>四、為避免「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所衝突，故增訂本款，以利後續各縣市有法源依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七、<u>出生（含同時認養）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經納入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之項目。</u></p>	<p>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